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4-036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 13:3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BVI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分别开立金司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00028551）及智慧石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00028560），并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开展勘探开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关于 BVI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审议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锦明回避了表决。

同意放弃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慧丰”）100% 股权。

玉城慧丰拥有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100% 股权，维光科技与延长油矿管理局油气勘探公司（石油勘探开发部）（以下简称“延长油矿”）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续签）了《油气资源合作勘查开采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玉城慧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维光科技独家全权拥有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内蒙古苏尼特右旗赛汉乌力吉凹陷主要区域的 200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勘查开采合作区”）石油资源勘探开发权利。勘查开采合作区范围内所产全部落地原油销售收入维光科技分成 80%，延长油矿分成 20%。

玉城慧丰自然人股东程涛、王玉凤以其取得玉成慧丰股权价款及其为勘查开采合作区历史投入并基于前期勘探初步认识预估，提出玉城慧丰 100% 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6300 万元，同时受让方须承担维光科技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潜能恒信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应付款共计 6100 万元。鉴于维光科技与延长油矿 2013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届满，且勘查开采合作区前期勘探投入尚未取得经确认的探明储量，此次收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因素。同时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时放弃收购玉成慧丰 100% 股权，待上述不确定风险因素消除后，另行考量并审议相关股权收购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前身北京潜能恒信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是由周锦明、郑启芬和张海



涛三人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以评估作价为 30,011,050.00 元的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周锦明以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出资 24,000,000.00 元，持股 80%，郑启芬和张海涛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000,000.00 元，各自持股 10%，超出注册资本的 11,050.00 元资金计入潜能有限资本公积。2008 年 10 月 23 日，潜能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5 万元，周锦明、郑启芬、张海涛和外资股东保柯伍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柯伍德”）分别持股 76.10%、9.50%、9.50%和 4.90%。2009 年 2 月 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潜能有限以中瑞岳华审字 2009 年第 001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92,917,104.98 元为基础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260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6 号文《关于核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2,000 万股。发行结束后，新增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占比 25%，保柯伍德持股 2,940,000 股，占比下降至 3.68%。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外资股东保柯伍德在《上市承诺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外资股东保柯伍德所持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截止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外资股东保柯伍德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的大部分股份，目前仅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待保柯伍德减持完毕全部剩余公司股份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申请将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7 票同意以上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